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65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，鑑於人口販運罪行是國際公認的重大犯罪，也是侵害人權的重大犯罪。近年來國人受騙至境外，遭到拘留、囚禁、虐待，甚至被轉賣摘器官、死亡、棄屍等一連串的惡行，令人髮指，應從重處罰，以增加嚇阻效果，爰擬具「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人口販運罪行是國際公認的惡性重大犯罪，而且也是嚴重殘害人權的犯罪行為。國人受詐騙至境外後，遭到拘禁、囚禁、虐待被迫從事犯罪之事件頻傳，甚至有遭到轉賣、摘器官出售，凌虐、死亡、棄屍等慘絕人寰之惡行，令人髮指！對這般犯罪惡行，當應加重刑罰，以增加嚇阻效果。
- 二、查犯罪的誘因，多是為了謀利，為了謀利而害命，不擇手段殘害於人，是以意圖營利（謀利）的犯罪行為，應加重處罰。但查現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，均將「意圖營利」與「犯罪手段」併連論罪，應將「意圖營利」的犯罪，另外加重其刑。爰修正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，將「意圖營利」之犯罪行為另列一項明定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。
- 三、又查本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所定刑罰均未定下限，以致量刑可能過輕，應適度明定刑罰下限，始為合宜。
- 四、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提案人：溫玉霞

連署人：徐志榮	萬美玲	李德維	張育美	鄭麗文
馬文君	鄭天財	Sra Kacaw	游毓蘭	洪孟楷
陳雪生	陳超明	吳斯懷	鄭正鈐	林思銘
傅崐萁	曾銘宗	林文瑞		

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一條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、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，使人從事性交易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<u>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u></p> <p>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，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、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，使人從事性交易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，刪除「意圖營利」，另列於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增訂第二項，明定「意圖營利犯第一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。</p> <p>三、原第二項改列第三項，將「前項」修正為「前二項」。</p>
<p>第三十二條 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拘禁、監控、藥劑、詐術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、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，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，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<u>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u></p> <p>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三十二條 意圖營利，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拘禁、監控、藥劑、詐術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意圖營利，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、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，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：</p> <p>(一)刪除「意圖營利」，另列於第三項。</p> <p>(二)將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」修正為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」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二項：</p> <p>(一)刪除「意圖營利」，另列於第三項。</p> <p>(二)將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」修正為「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」。</p> <p>三、增列第三項，明定「意圖營利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。</p> <p>四、原第三項改為第四項，將「前二項」修正為「前三項」。</p>
<p>第三十三條 招募、運送、交付、收受、藏匿、隱避、媒介、<u>利用</u>未滿十八歲之人，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<u>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u></p>	<p>第三十三條 意圖營利，招募、運送、交付、收受、藏匿、隱避、媒介、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，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：</p> <p>(一)刪除「意圖營利」，另列於第二項。</p> <p>(二)將「容留」修正為「利用」。</p> <p>(三)將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」修正為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」。</p>

<p>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	<p>二、增訂第二項，明定「意圖營利犯第一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。</p> <p>三、原第二項改列第三項，將「前項」修正為「前二項」。</p>
<p>第三十四條 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拘禁、監控、藥劑、詐術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摘取他人器官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、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，摘取他人器官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招募、運送、交付、收受、藏匿、隱避、媒介、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摘取其器官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<u>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u></p> <p><u>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u></p>	<p>第三十四條 意圖營利，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拘禁、監控、藥劑、詐術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摘取他人器官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意圖營利，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、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，摘取他人器官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意圖營利，招募、運送、交付、收受、藏匿、隱避、媒介、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摘取其器官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：刪除「意圖營利」，另列於第四項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二項：刪除「意圖營利」，另列於第四項。</p> <p>三、修正第三項： (一)刪除「意圖營利」，另列於第四項。 (二)將「容留」修正為「利用」。</p> <p>四、增列第四項，明定「犯前三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。</p> <p>五、原第四項改列第五項，將「前三項」修正為「前四項」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